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巴马西山乡弄烈饰面用灰岩矿详查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19-GSZB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河池市矿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巴马西山乡弄烈饰面用灰岩矿详查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矿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巴马西山乡弄烈饰面用灰岩矿详查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70019-GSZB

签订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巴马 西山 乡弄 烈饰 面用 灰岩 矿详 查项 目	一、服务的目的及任务 通过开展详查工作，基本查明勘查区地层、主要构造等特征；基本查明勘查区内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等变化特征及资源量规模；基本查明矿石质量、矿石类型、及加工技术性能；基本查明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划分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估算饰面用灰岩矿资源量，提交详查报告，为下一步矿业权评估、矿权出让和建设设计提供地质依据。 二、技术方法 主要采用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剖面测量、水工环地质测量以及钻探工程、取样化验等方法。 三、主要实物工作量 1：2000 地形测量 0.80km²、1：2000 地质测量 0.30km²、1：5 万水文地质调查 30.0km²、1：1 万勘查区水工环地质调查 3.0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0.8km、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2.50km、工程测量 10 点、钻探 1160m、体图解成荒率统计 3 个点、标准样 5 件、基本样 180 件、岩矿鉴定样 5 件、光谱全分析样 2 件、化学分析样 3 件、放射性样 1 件、体积密度样 10 件、吸水率样 10 件、物理性能抗压缩强度（干燥、饱和）36 件、弯曲强度 36 件、小体重样测试 30 个等。	1	项	1800000	1800000

1	巴马 西山 乡弄 烈饰 面用 灰岩 矿详 查项 目	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出具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中要明确写明勘查的实施人员及分工。 2、供应商必须承诺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五、成果交付内容及要求 1. 预期成果：预计提交饰面用灰岩矿资源量（控制+推断）约 1212.39 万 m³（折合 3273.47 万吨），荒料量 242.47 万 m³（折合 654.6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651.80 万 m³（折合 1759.86 万 t），荒料量 130.36 万 m³（折合 351.97 万 t），占总资源量的 53.8%。 2. 成果文件：包括评审通过的方案文本、附图、附表、附件等。 3. 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	1	项	1800000	18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标准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91-2015）、《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工作规范》（GB/T 12719-2021）、《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2012）、《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和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待该宗采矿权出让后，用采矿权出让收益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通过评审的最终成果报告。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依本合同取得乙方对巴马西山乡弄烈饰面用灰岩矿详查项目的工作成果。
- 2、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抽查、跟踪发现问题，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
- 4、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资料；
- 5、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乙方应成立专业技术小组，明确项目第一责任人，配备精干的专业队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2、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调查员自检、互检，检查人员专检，县、市级检查等，各级检查、修改要做好表格记录，保障项目质量；
-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规程和标准要求的部分，应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 4、乙方应制定并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措施，对项目中的涉密资料、测绘数据和登记信息等涉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等。
- 5、乙方应保证自身人财物的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与财物损失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或者购买人身意外险等险种，费用由乙方自理。
- 6、乙方有按照合同实施项目计划、安排工作的权利，有在本合同支付条件成熟时取得巴马西山乡弄烈饰面用灰岩矿详查项目服务费的权利。
7. 乙方必须按时提交勘查项目成果。

第七条：验收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符合有关法规及技术规定的各项要求；

验收方法：项目成果须经过乙方自查，具体验收方法执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诚信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外，如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守约方可以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给守约方；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必需全额返还已收项目款；若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应结清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价款。

2、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付款，每延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款 1 %违约金，但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逾期款的 5%。

3、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酬金的 1 %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雨天、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不能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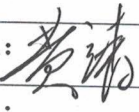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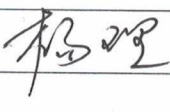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叁 份，中标人叁 份。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章)  2025年6月6日	乙方：河池市矿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5年6月6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 462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明月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6217768	电话：0778-2211337 137077880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金城江支行
	账号：20505101040016731
	户名：河池市矿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